

■ 环境法

主 权 与 环 境^{*}

王 曦

(武汉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王 曦(1952-),男,湖北襄阳人,武汉大学法学院环境法研究所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湖北省高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主要从事国际法、环境法、比较环境法等研究。

[摘 要] 主权是政治社会中的最高的政治权威,又指国家的独立。人类环境问题的出现对传统的主权概念带来了挑战,主权与环境的矛盾激化,即以主权为根本属性的国家在对待环境的方式上存在很多与地球生态系统的规律相矛盾的地方。这个矛盾如得不到解决,人类和地球都没有另途。20 世纪的历史表明,主权国家解决环境问题的过程也就是主权与环境的关系从矛盾走向统一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现代国际法的主权概念不是被抛弃,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和更高的层次上得到完善和提高,主权国家造成的全球环境问题还得靠主权国家自己解决。

[关键词] 主权;环境;国际环境法

[中图分类号] D 922. 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1) 01-0005-07

对国内社会而言,主权是政治社会中的最高的政治权威。对国际社会而言,主权则指国家的独立。在现代社会,由于科学、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类活动日益全球化,使人类社会交织成一个其成员彼此无法绝对隔离的国际社会。国际法中传统的绝对主权概念因而受到种种冲击。人类环境问题对主权概念的影响是主权概念在当代受到的种种影响和冲击的一个重要方面。本文将对这一影响做一分析,以期从一个新的角度认识现代国际法的主权概念和国家主权原则。

一、主权与环境的矛盾

人类生存的环境是一个巨大的、由各种有机物质、无机物质和生物群落组成的复杂的动态平衡系统。地球生态系统的内部运动遵循它自身的规律。这个规律被美国著名环境主义者、生物学家巴里·康门勒通俗地表述为“物物相关(Everything is connected to everything else)”、“物有所归(Everything must go somewhere)”、“自然最知(Nature knows best)”和“得必有失或没有免费的午餐(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a free lunch)”^[1](第 35-36 页)。

所谓“物物相关”,是指地球生态系统犹如一个巨大的网络,其任何一个组成部分的变化可能对整个系统带来巨大、深远、立即发生的或滞后发生的影响。如果这种影响超过了地球生态系统所能承受的程度,整个系统就可能崩溃。所谓“物有所归”,是指自然界的物遵循物质不灭定律,总是从一种存在形式转

化为另一种存在形式,从一个空间转移到另一个空间,不停地循环运动。在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过程中,没有无归宿的物质。但人类却往自然界引入了数不清的自然界原来没有的、不能为其分解提供条件的人工物质。这种物质在自然中的过量积累是极其危险的。实际上,这种物质的积累已经引起了地球生态系统的紊乱,如气候变化、臭氧层“空洞”等现象。所谓“自然最知”,是指自然界的物质平衡经过了亿万年的自然淘汰,选择和演化才实现。只有自然本身,而非人类,才最清楚人类活动对自然的影响。因此,人类必须极其谨慎地对待自然。所谓“得必有失”,是指人类对其征服自然的每一个胜利都要付出巨大的代价,绝不会有“免费的午餐”。

然而,地球这个完整的生态系统却由在政治上“国家林立”的人类社会“分而治之”。以主权为根本属性的国家在对待环境的方式上存在很多与地球生态系统的规律相矛盾的地方。这个矛盾可称为主权与环境的矛盾。

首先,对主权者,长期以来不存在出于环境保护理由的“应负责任的情况(accountability)”。然而,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由于国内环境保护运动的高涨和国际环境保护运动的压力,以及国家对环境问题的认识的提高,这种情况有所改变,主权者在国内不再豁免于有关环境问题的指控。但是,这种情况只存在于少数经济发达、法制健全、公众环境意识高的国家,而且这些国家关注最多的也仍然是以不损害己国环境为限度,以邻为壑的恶例时有发生。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主权者仍然基本上豁免于环境指控。对地球生态系统的平衡和可持续性的考虑,在很多国家还没有真正成为主权者治国方略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也许可以认为,正是由于主权在环境责任方面的缺陷,使得主权在一定意义上成为维护地球生态系统的平衡和保护环境的障碍,至少是障碍之一。

其次,由于主权对外是独立的,具有屏障外部力量对国家内政的干涉的重要作用,它同时也可成为抵制国际环境保护运动的理由和妨碍国际环境保护协调意志的形成的障碍。主权对于国家独立的积极作用同时也可成为对于人类环境的消极因素。在国际环境法的实践中,像美国这样的世界最大的地球环境压力的制造者,凭着主权拒绝或推迟签署或批准环境条约的例子很多,如美国参议院至今不批准关于削减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京都议定书》,拒绝承担率先削减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义务,等等。

再次,现代主权国家治理和建设国家的指导思想往往与地球生态系统的规律存在着一些矛盾。如前所述,地球生态系统的规律要求人们高度重视它的整体性。但现代国家管理国家的指导思想都是简化论的方法论。简化论,又称还原论,是近代科学占支配地位的方法论。简化论认识事物的方法是将复杂的事物分解、简化,直到将其分解、简化为彼此互不联系的最简单的因子,然后从最简单因子的层次上来认识事物。简化论的缺点是它容易导致学科之间彼此孤立,并使科学与整体的、活生生的世界相分离。巴里·康门勒曾经通过污水处理、洗涤剂、化肥、杀虫剂、汽车、合成塑料、大型水坝、汞的应用、核弹的发明或应用为例,揭示在现代技术失败的背后存在着它的科学基础的失败。这个失败的科学基础就是简化论。他指出:“环境的恶化很大程度上是由新的工业和农业生产技术的介入引起的,这些技术是一个逻辑上的错误,因为它们是被用于解决单一的彼此隔离的问题,没有考虑到那些必然的‘副作用’。这种副作用的出现,是因为在自然中,没有一个部分是孤立于整体的生态网络之外的。反之,技术上的支离分散的设计是它的科学根据的反映。因为科学分为学科,这些学科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这样一种概念所支配着,即认为复杂的系统只在它们首先被分解成彼此分割的各个部分时才能被了解。还原论者的偏见也趋于阻碍基础科学去考虑实际生活中的问题,诸如环境恶化之类的问题”^[2](第154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益明显的环境恶化状况,使人们日益怀疑主权者所遵循的这种简化论的治国方式,从而冲击作为国内的最高的、绝对的政治权威的主权。

最后,主权国家的短期行为与地球生态系统的永久性之间存在着矛盾。主权者统治、管理和建设国家的首要目的是为当代人谋取最大的福利(尽管福利的分配在当代人之间是不平等的)。后代人的利益和地球生态关系的长期平衡所需要的条件往往被当代主权国家所忽视。主权国家政府的任期制和选举制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这个矛盾。政府倾向于在任期内做出最大的成绩,而这种成绩的取得往往是以牺

性环境和地球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所必需的条件为沉重代价的。

二、主权与环境的统一

不能因为主权与环境之间的种种矛盾而得出应当抛弃主权概念的结论,否定主权概念就是否定国际社会的基本主体和现代国际法的基础。在当前这个贫富不均、强弱不等、霸权主义仍然存在的世界上,否定主权将对占世界人口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带来极为严重的后果。

主权与环境是可以统一起来的,因为二者的矛盾不是绝对的。在主权与环境这对矛盾中,主权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主权国家既是环境的破坏者,也可以成为环境的恢复者、改善者和保护者。关键在于主权者有关环境的政治意志的转变。实际上,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不论在国内法还是在国际法的领域里,都出现了有利于主权与环境统一的种种迹象。

首先,公民对环境问题的日益强烈的关注在不少国家推动了国内民主制度的发展,主权者的责任(accountability)范围扩大到了环境保护领域。这一现象,首先出现在发达国家。传统的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经济发展模式,虽然首先给发达国家带来了物质生活的高度富裕,但同时也使它们的公众首先经历了环境恶化(尤其是工业污染)的种种严重后果。环境危机使它们的公众终于认识到人类必须改变其对待自然的态度和行为。公众环境觉醒的第一个后果就是要求代表公众利益的主权者——国家为消除环境危机,保护公众的健康和福利采取措施。这导致政府责任范围的扩大。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发达国家在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方面都进行改革,大大加强了主权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职责。以美国为例,自那时以来,通过大量的立法,立法部门建立了一个崭新的法律部门——环境法,通过行政机构的改组和行政职能的改进,行政部门大大加强了国家环境保护职能;通过处理有关环境的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司法部门在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救济的同时,加强了对环境犯罪的惩治和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行政行为的监督^[1](第 48—50 页)。主权者再也不能以主权的最高性来规避它所应当承担的环境责任了。

其次,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际环境法的迅速发展表明各国在形成国际环境保护的协调意志方面已有相当大的进步。这一进步的另一面,就是国家有关环境问题的自限的加强。相应地,主权作为抵制国际环境保护运动和妨碍国际环境保护协调意志的形成的障碍的作用正在减弱。当前,国际环境法已形成包括纲领性国际环境法律文件、保护特定环境因子的国际环境法律文件和针对特定环境问题的国际环境法律文件三大组成部分的国际环境法律文件体系。这个国际法文件体系代表世界各国为保护人类环境所形成的协调意志,对国家主权有重要影响。这个影响比较集中地反应在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1992 年联合国《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和一些多边环境条约的规定之中。其中值得一提的有《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所宣布的“国家资源主权权利和不损害国外环境义务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改变生产和消费方式原则”、“贸易与环境保护协调原则”、“禁止污染转移原则”和“全球伙伴关系”等概念。这些原则的宣布和它们在不同的环境条约中的具体体现,无不对传统的主权概念带来冲击,促使其随着时代的进步而进步。主权与环境因此而在这些新的原则的基础上统一起来。

再次,现代主权国家治理和建设国家的指导思想出现了进步,简化论的方法论正在被符合地球生态系统规律的“系统控制论”的方法论所取代。简化论容易导致人们“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系统控制论”则将对事物发展的微观方面的关注和对事物发展的整体方向方面的关注结合起来,使人们对事物有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在法律上,这方面最明显的例证是美国 1969 年的《国家环境政策法》。该法率先在世界上以立法的形式宣布环境保护是一项国家政策,规定美国联邦、州和地方政府要“运用……一切切实可行的手段和措施,以旨在发展和促进普遍福利的方式,创造和保持人类与自然得以在建设性的和谐中生存的各项条件,实现当代美国人及其子孙后代对于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要求”^[1](第 215 页)。该法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旨在纠正现代国家在经济建设中忽视环境价值的误区。随着国家环境政

策的制订和实施,主权概念的内涵更为丰富,主权与环境的矛盾通过主权者治国指导思想的进步而在更高的层次上得到统一。

最后,公众环境意识的提高和国内与国际环境保护运动的高涨,在很多国家促使主权者放长眼光,将当代人的发展与后代人的发展权统一起来,从而克服主权国家在发展问题上的短视和短期行为,使主权与环境在新的基础上重新统一起来。这种统一的基础是一个新的发展观——可持续发展和新的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1987年,由当时挪威首相布伦特兰夫人受联合国秘书长委托领导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又称“布伦特兰委员会”)发表了题为《我们共同的未来》的著名研究报告(又称《布伦特兰报告》)。将报告提出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将可持续发展界定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它包括两个重要的概念:‘需要’的概念,尤其是世界贫困人民的基本需要,应将此放在特别优先的地位来考虑;‘限制’的概念,技术状况和社会组织对环境满足眼前和将来的需要的能力施加的限制”^[3](第 19 页)。《布伦特兰报告》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原则和战略向世界各国推荐。该报告指出:“世界各国……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必须根据持续性的原则加以确定。解释可以不一,但必须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必须从持续发展的基本概念上和实现持续发展的大战略上的共同认识出发”^[3](第 19 页)。该报告号召:“世界各国必须尽快拟订战略,使各国从目前的经常是破坏性的增加和发展过程,转而走向持续发展的道路”^[3](第 26 页)。

可持续发展是对一种崭新的发展观的高度概括。它的提出对世界各国提出了一条摆脱环境危机并保持社会的发展和繁荣的道路,因而产生广泛影响。国际法院卫特曼特雷法官在其关于盖巴斯科夫—拉基玛洛大坝案的个别意见书中指出,“无论是在多边条约领域;国际宣言;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国际金融机构的实践;区域宣言和规划文件;或者国家实践,对该概念已有广泛、普遍的承认”^[4](第 637 页)。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各国所接受。会议发表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核心是可持续发展的思想。该宣言所宣布的关于环境与发展 27 项原则中有多项直接使用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为推动各国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会议制订了一项称作《21 世纪议程》的行动计划。

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提出对各国产生巨大影响。于 1992 年 8 月发表《关于环境与发展十大对策》,正式接受可持续发展的概念。1994 年 2 月,我国发表《中国 21 世纪议程》。1995 年 9 月,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关于制订《第九个五年计划和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前景目标》的提议中包括可持续发展战略。1996 年 3 月,全国人大在《第九个五年计划和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前景目标》中正式采纳可持续发展战略,并把经济运行机制的转变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即从粗放型的增长方式转向可持续发展的增长方式)规定为我国经济改革的目标。

三、国家资源主权权利和不损害国外环境责任原则

现代国际法主权理论受到人类环境问题深刻影响的最鲜明的表现也许是“国家资源主权权利和不损害国外环境责任”原则的确立。这项原则指的是 1972 年《人类环境宣言》所宣示的原则 21 和 1992 年《里约宣言》所宣示的原则 2。《人类环境宣言》所宣示的原则 21 是:“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按自己的环境政策开发自己资源的主权;并且有责任保证在他们管辖或控制之内的活动,不至于损害其他国家的或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4](第 671 页)。1992 年《里约宣言》不仅将《人类环境宣言》原则 21 中的“环境政策”一词改为“环境与发展政策”,强调发展的重要性,而且将其位置提前,作为第二项原则。《里约宣言》所宣示的原则 2 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其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4](第 677 页)。一般认为国家资源开发主权权利和不损害国外环境责任原则已经成为一项国际习惯法原则。这不仅是由于它在得到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赞同的《人类环境宣言》和《里约宣言》中得到宣示,而且由于它在很多其他的重要国际法文件和

司法判例中得到确认。

国家资源开发主权权利和不损害国外环境责任原则包含互相关联的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 即国家资源开发主权权利; 另一方面是国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至于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 即国家不损害国外环境的责任。这项原则的前一方面承认国家关于环境的主权权利。它的后一方面规定国家关于环境的义务。这项原则是国家在环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结合。

国家资源开发主权权利源于国家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联合国大会于 1952 年至 1962 年间通过了一系列决议确认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1962 年, 联合国大会第 17 届会议以著名的第 1803(XVII)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 郑重宣布: “各民族及各国族行使其对天然财富与资源之永久主权, 必须为其国家发展着想, 并以关系国人民之福利为依归。”《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正式确立了国家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5](第 99-114 页)。1974 年 5 月 1 日, 联合国大会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前者重申: “每一个国家对自己的自然资源和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充分的永久主权。……任何一国都不应遭受经济、政治或其他形式的胁迫以至不能自由地和充分地行使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6](第 814 页)。后者号召“帮助各国行使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作出一切努力, “挫败妄图阻止自由和有效地行使每个国家对自己的自然资源拥有充分和永久主权的权利的尝试”^[6](第 828 页)。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提出, 反映了在 50 至 60 年代非亚非拉广大新独立国家掌握自己的经济命脉和经济主权的迫切愿望。

1971 年的联合国大会第 26 届会议第 2849(XXVI) 号决议把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同环境问题联系起来。该决议宣布: “各国有权按照本国的特殊情况并在充分享有其国家主权的情况下, 制定其关于人类环境的国家政策。”1972 年的《人类环境宣言》更进一步, 提出“各国应按自己的环境政策开发自己资源的主权”, 发展和丰富了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原則。《人类环境宣言》在提出国家资源开发主权权利的同时, 还提出与这项权利相对应的国家义务, 即国家有责任保证在其管辖或控制之内的活动不损害他国的或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环境。在 1974 年, 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该宪章一方面重申“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永久主权, 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 并得自由行使此项主权”^[6](第 841 页), 另一方面重申“为了今代和后世而保护、维护和改善环境, 是所有国家的责任。……所有国家有责任保证, 在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任何活动不对别国的环境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6](第 848 页)。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国家资源开发主权权利得到很多重要环境条约的承认。1971 年的《拉姆萨尔公约》规定公约《湿地名录》中登记的国家湿地不损害该湿地所在缔约国的排他的主权权利^[4](第 29 页)。1989 年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承认各国拥有禁止来自外国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处置的主权权利。1992 年《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重申各国拥有主权权利按自己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自己的资源^[4](第 247 页)。1992 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更加明确: “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权利, 因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 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4](第 280 页)。

在今天, 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 国家资源开发主权权利的意义决不亚于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提出的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意义。在国际环境保护领域里, 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之间在国家资源开发主权权利上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和斗争。这个分歧和斗争的根源, 仍然是在国际经济秩序中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不平等。这个分歧和斗争的表现形式不同于本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那种表现为新独立国家的国有化与原殖民主义国家的反国有化(如要求给予“充分、有效、及时”的赔偿的主张)之间的斗争^[5](第 115-144 页)。它扩大到一些新的领域, 例如生物基因资源领域。第三世界国家拥有丰富的植物的、动物的和微生物的基因资源。它们是国家的重要战略物资和原材料。据报道, 发达国家的一些跨国医药公司目前正在与大学和研究机关联手在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在原始生物基因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 进行生物基因和土著人知识技术“勘探”和收集, 并将收集到的含原始基因的物种和

土著人的有关自然的知识技术进行专利登记,掠为“私有”财产。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研究,发达国家的医药工业每年利用的来自第三世界国家的药用植物的价值高达 320 亿美元。生物基因资源的重要性已引起发展中国家对保护本国的生物基因资源的重视。《生物多样性公约》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维护本国对生物基因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的主权权利的意愿。该公约第 15 条第 12 项规定:“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权利,因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该公约还规定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有权与获得该遗传资源的缔约国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该遗传资源的成果和利用该资源所获之利益^[4](第 280 页)。《生物多样性公约》这两项规定是发展中国家维护本国资源主权权利斗争的一个胜利。但我们应清醒地看到,保证这两项规定得到切实的实行和遵守是不容易的。

不损害国外环境的责任是国家资源开发主权权利和不损害国外环境责任原则的另一方面内容。这里的“国外”环境指的是其他国家的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不损害国外环境的责任是相对于国家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一种义务。通过国际司法判例、条约和国际组织的决议等法律文件的一再确认,不损害国外环境的责任已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1941 年的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裁决,由于提出“任何国家也没有权利这样地利用或允许利用它的领土,以至其烟雾在他国领土或对他国领土或该领土上的财产和生命造成损害”的主张而成为国家不损害国外环境的责任的第一个重要司法判例。其后,在 1949 年的科孚海峡案判决中,国际法院指出“一国不得允许其领土被用于损害他国权利的行为”^[7](第 70 页)。在 1957 年的拉努湖仲裁案中,仲裁庭认为“法国有权行使其权利,但它不得无视西班牙的利益;西班牙有权要求它的权利得到尊重和它的利益得到考虑”^[8](P. 192)。在 1974 年的核试验案中,国际法院法官卡斯特罗在其反对意见中援用了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的裁决。他说:“如果承认存在一项作为普通规则的关于要求禁止毗邻财产排放有害烟雾的权利的话,通过明显的类推,结论必然是申请人有权要求法院确认其关于法国应当停止引起在申请人领土上的放射性物质沉降的活动。”^[8](P. 191)

不损害国外环境责任得到很多环境条约的确认。1951 年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其序言中认为有必要防止植物病虫害越过国家边界。1972 年的《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公约》第 6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国不得采取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位于其他缔约国领土上的自然与文化遗产的措施。1985 年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关于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的协定》在其第 4 条 6 款中进一步承认不损害国外环境责任是“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原则”。

就现代国际法的主权概念而言,国家资源主权权利和不损害国外环境义务原则的形成可能代表着这个概念在当代的最新发展。国家资源主权权利和不损害国外环境义务原则的形成,使得主权这个具有 400 多年历史的古代概念在 20 世纪的后半期又一次出现重要的嬗变,即实现了亨斯雷教授所说的“培育一个一致同意的对其在国际体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再界定”^[9](P. 229)。20 世纪 60 年代的非殖民化运动导致主权概念的一个重要方面即国家对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得到明确的承认。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的国际环境保护运动则更进一步,将与这一主权权利相对应的国家义务明确化。在这个过程中,主权概念没有被抛弃,而是在新的时代背景上得到了发展。

四、结 论

人类环境问题的出现对传统的主权概念带来了挑战。这种挑战可称为主权与环境的矛盾,即以主权为根本属性的国家在对待环境的方式上存在很多与地球生态系统的规律相矛盾的地方。这个矛盾如得不到解决,人类和地球都没有前途。所幸的是,20 世纪后半期以来的历史表明,主权与环境的矛盾是可以解决的。在一些国家,公众的环境觉醒推动了国内民主制度的发展,使政府的责任扩大到了环境保护领域;国际环境法的发展促使主权者建设和治理国家的指导思想出现了进步,全面的、整体的、持续的发展观正在代替传统的、片面的、局部的、不可持续的发展观。20 世纪后半期以来主权理论进步的一个方

面是国家资源主权权利和不损害国外环境义务原则的确立。这个原则的确立,丰富了主权原则的内容,使之在新的时代更好地适应因人类环境问题的出现而更加复杂的国际关系。

总而言之,“解铃还需系铃人”,主权国家造成的全球环境问题还得靠主权国家自己来解决。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际环境法的发展表明,主权国家是能够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主权国家解决环境问题的过程也就是主权与环境的关系从矛盾走向统一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现代国际法的主权概念不是被抛弃,而是在一个更高的层次上得到完善和提高。亨斯雷教授在评论各国通过《联合国宪章》而放弃战争权这一巨大转变时说的,“它的产生并未损害国家主权,其实它是通过国家主权的行使产生的:主权权威可在接受这个转变引起的种种限制的同时继续其主权”^[9](P. 232)。主权概念在国际环境法领域里的发展正在证明他的这一观点。

[参 考 文 献]

- [1] 王曦. 美国环境法概论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 [2] [英] 巴里·康芒纳. 封闭的循环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 [3]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我们共同的未来 [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9.
- [4] 王曦. 国际环境法资料选编 [M]. 北京: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1999.
- [5] 中国国际法学会. 中国国际法年刊 [J].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2.
- [6] 王铁崖, 田如萱. 国际法资料选编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1.
- [7]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教研室. 国际公法案例评析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 [8] [英] 菲利普·桑兹. 国际环境法原理 [M]. 曼彻斯特: 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 1995.
- [9] [英] F. H. 亨斯雷. 主权 [M]. 伦敦: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6.

(责任编辑 车 英)

Sovereignty and Environment

WANG Xi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WANG Xi(1952-), male, Doctor,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how the emerging of human environment issues impacts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in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the process of sovereign states for solving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s a process of harmonizing the exercise of sovereign power with the need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will not be abandoned but be improved and enhanced under the new international social conditions in the process.

Key words sovereignty;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